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逸晉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陳先生，34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除評估及監督不同投資項目外，陳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此委任將持續有效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服務協議及有關是次委任之委任函，陳先生將向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約540,000港元及額外酌情花紅，該等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調整。薪酬待遇將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彼之職責及表現之年度檢討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所附之本公司1,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之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之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v)概無其他有關彼之委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之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